

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01号”文核准，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50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1,099,0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211,022,700元相比，超募资金为420,076,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必要性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归还贷款的使用计划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支行	DC123010288	1,500	自2010年7月7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	5.31%

公司于2010年7月7日获得银行贷款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1年5月2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500万元，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公司以超募资金1,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1年可减少约47万元财务费用，从而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

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 405,076,300 元。该部分超募资金不涉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公司将 1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途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